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發佈企業通訊之新安排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新規則第 2.07A 條 L以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 B 發佈本公司日後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 L),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4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5,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於企業通訊刊發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在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時) 向股東發送企業通訊網站版本6的登載通知,該通知將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箱地址

為了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隨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其電子郵箱地址,可發送合理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554ecom@hk.tricorglobal.com。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 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 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或因任何原因難以訪問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股東發送至香港夏慤道 16號遠東金融中心 17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554-ecom@hk.tricorglobal.com 的書面形式請求後,本公司會將日後的企業通訊和/或相關企業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其寄發。

有關(i)發佈企業通訊及(ii)索取企業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hansenergy.com)的企業管治中的股東通訊部分。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554-ecom@hk.tricorglobal.com。

1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

 $^{^{2}}$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報告,公司 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c) 季度報告(如有); (d) 會議通告; (e) 上市文件; (f) 通函; (g) 代表委任表格。

³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進行選舉的企業通訊。

⁵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 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⁶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企業通訊電子版。